

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- 一、 台灣櫻花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《世界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，以及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)《工作基本 原則與權利宣言》(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，並恪遵當地勞動法規，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。
- 二、 台灣櫻花於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」中明定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力。應導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清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。並確認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，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」。「臨時員工及契約人員管理辦法」、「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」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」等，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業，並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 3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三、 本公司未有使用童工之情事，亦未接獲與使用童工有關的申訴案件。另台灣勞動基準法已明定，雇主不得強制勞工工作，對於外籍員工之管理同台灣籍員工之管理作法。
- 四、 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，有尊嚴地對待員工、客戶，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。